

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

对政协海丰县九届三次会议 第 24 号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张瑞团、孙泽明、郭义群、赖小雷、陈海清、马泽舜、彭惠绿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控管理的建议”的提案，现答复如下：

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师生身体健康，也关系到社会稳定和发展，我局 2014 年 6 月成立以来，高度重视校园食品安全工作，每年春季、秋季开学后，联合县教育局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学校（包括幼儿园）食品安全进行专项检查。去年以来，结合“创文”、“创卫”工作要求，我局强化网格化监管，成立四个工作小组对校园及周边进行地毯式的清理，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

一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。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学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工作，每年春、秋季联合县教育局发文，要求各学校、幼儿园对照要求逐项自查，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。组织联合检查队伍督促各学校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，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严格规范学校食品生产经营活动，净化学校饮食消

费环境，确保广大师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（二）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培训宣传。一是通过与学校领导座谈，要求学校领导班子重视校园内食堂与小卖部食品安全问题，不得片面追求经济利益而忽视食品安全管理。二是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进校园，每检查完一个学校，结合发现的问题，召集学校相关人员、食堂从业人员有针对性地进行现场讲解和培训，倡导校园营养合理科学搭配。发放食品安全相关法律、法规资料和宣传海报，指导相关人员了解国家对食品安全的重视程度，以及如何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食品安全保障工作。

（三）开展学校食品联合专项检查。专项检查工作主要对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组织机构、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及各种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制订并落实情况，环境卫生、个人卫生、食品用工具及设备、食品容器及包装材料、卫生设施、工艺流程情况，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及台账登记情况，食品添加剂采购使用情况，食品贮存情况，食品加工、食品留样情况，餐饮具消毒，餐厨废弃物处置及台账登记情况等进行检查，对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进行地毯式的清理整顿。重点检查各学校食堂在上次检查中所提出监督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，以及学校内小卖部和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经营情况，通过自查及督查，对存在安全隐患现场予以指出。一般问题下达监督意见书，能当场整改的立即整改，不能当场到位的限期整改；一般违法行为责令整改并给予当场警告；严重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将立案查处。

（四）推进“明厨亮灶”实施工作。按照汕尾市食品药品监

督管理局《汕尾市推进餐饮服务“明厨亮灶”工作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我局制定了《海丰县推进餐饮服务“明厨亮灶”实施方案》，组织学校、幼儿园积极参与“明厨亮灶”活动，将学校食堂的食品加工过程和卫生管理状况展现在公开视线之内，接受社会监督。截至目前，全县学校（包括幼儿园）基本已采取安装视频监控设备，下来还将在彭湃中学等公立学校食堂设立网络监控，实行实时抓拍，实时纠正违规操作行为。

（五）结合“创文”、“创卫”工作开展校园周边清理。2017年8月份以来，开展地毯式清理，对校园内外餐饮店、小卖部等食品经营单位进行检查，严禁不合格的肉及其制品、食用油、食品添加剂、饮料等进入学校周边食品经营单位。据统计，共检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722家，其中餐饮服务单位315家，食品销售单位405家，食品加工作坊2家，有力净化了校园周边环境。在今年创卫工作中，我局抽调全局骨干组成四个小组对县城地区29家学校周边作为重点区域进行清理，上门指导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规范经营行为，整改经营环境，效果显著，目前此项工作已常态化，长期持续开展。

二、下一步措施及做法

通过几年来的监管和规范化引导，大部分学校能重视食品安全工作，设有食品安全管理机构，管理力度也有所加强；各食堂经营者经过我们反复的宣传培训及现场指导，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认知度逐渐加深，食品安全管理水平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逐步提高。为进一步提高校园食品安全水平，我局针对监督管理中发

现的问题，保持对学校及周边食品安全环境的高压态势，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：

一是进一步督促学校加强对食堂食品安全管理，让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要求与食堂的管理实际无缝对接，以落实食品安全量化分级管理为手段，推动食堂硬件设施和软件管理的升级，对集体食堂推行“五常法”（常组织、常整顿、常清洁、常规范、常自律）的先进管理模式，不断提高我县学校食堂“A”“B”单位的占有率。

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学校负责人、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培训。经常性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和餐饮业操作规范等培训，让学校负责人牢固树立“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”的责任意识，提高食堂从业人员提高守法意识和自律意识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品经营环境的整顿。督促学校重视食堂建设工作，加大资金的投入，改善硬件条件，使食堂的基本设施和环境卫生有明显的改变，并对校园内外食品经营户加强监督和管理。结合“创文”、“创卫”工作加强与教育局、公用事业局等相关部门协调沟通，加大监管力度，形成齐抓共管的良好态势，净化校园外环境。

四是进一步加强对经营者的《食品安全法》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与培训。同时，加强与教育部门的沟通，深入开展食品安全知识进校园教育活动，提高师生的食品安全意识，引导师生养成健康的消费理念，不到校外流动饮食摊档食用不卫生食品，提高师生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。

我局认为，张瑞团、孙泽明、郭义群、赖小雷、陈海清、马泽舜、彭惠绿委员在政协会议提出的“关于《加强学校周边饮食摊档管理》的建议”非常切合实际，对改善当前学校食品安全状况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局将在今后的工作中，落实各位委员的意见建议，秉承科学监管理念，创新监管思路，强化措施，一如既往地抓好校园内外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，为我县师生营造一个健康的饮食环境，保障师生饮食安全。



联系电话：6336879

联系人：林加樟